

合同编号：ZJZXMB20241118-01

广南县珠街镇 2023 年度黑达、黑达洞 村小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南县珠街镇 2023 年度黑达、黑达洞村小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珠街镇珠街社区黑达小组、黑达洞小组。

4.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 工程内容：（1）黑达施工内容：HDPE200 双壁波纹管 1000 米，UPVC 管 DN110 入户排污管 200 米，10m³ 三级污水处理池 3 座，现浇混凝土沟盖板 900 块，活动室建设 220 平方米，活动室附属设施含旗杆、喇叭、播放器、话筒等全套 1 项，活动室桌椅 40 套，场地硬化 1298 平方米，石挡土墙 560 立方米，其余工程以招标工程清单为准。（2）黑达洞施工内容：水塘排水暗沟 96 米，HDPE 双壁波纹管 300 米，UPVC 管 DN110 入户排污管 200 米，10m³ 三级污水处理池 1 个，15m³ 三级污水处理池 1 个，活动室建设 180 平方米，活动室附属设施含旗杆、喇叭、播放器、话筒等全套 1 项，活动室桌椅 40 套，其余工程以招标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



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四佰零贰元伍角壹分。（小写：¥1497402.51元）。实际验收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内容工程量的不计算工程价款，验收工程量少于合同工程内容工程量的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单价（中标公司投标单价）结算，项目内容变更的以签证内容支付，没有签证的不予支付工程款，最终结算不超过1500000.00元。

五、质量保证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方缴纳总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质保期过后施工方提出申请，建设方组织对质保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施工方应当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3%比例来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施工方必须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建设单位有权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等事件的，施工方除及时配合发放农民工工资外，还需承担因事件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并处罚金。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云清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南县珠街镇 2023 年度黑达、黑达洞村小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挡墙、地坪硬化、排污管、检查井、三级污水处理池、活动室及活动室附属设施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承包人(公章)：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 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制定本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施工管理，发扬敢管、敢抓、敢处分的“三敢精神”，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为止。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3、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工程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4、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工程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并及时建立安全台帐。

6、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

7、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分阶段核验制度。基础、主体、竣工阶段，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8、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对事故的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广南县珠街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云南东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